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石先生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53

電子信箱：sunny10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046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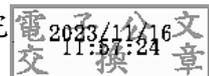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因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作業規範查核方案(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、健康檢查流程與動線)」已於本(112)年10月22日屆期，本部同意該院自本年10月23日起暫停受理外國人健檢業務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案陳貴局本年11月9日高市衛健字第112420261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

總收文 112.11.16



1120350441